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明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112年度簡字第388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詹明樹（下稱被告）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部分增列如後（如後述三）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未竊取腳踏車，該腳踏車為被告所有等語。

三、本院認定被告有罪的理由：

（一）證人即告訴人杜氏金香於警詢中供述略以：我於民國112年2月25日20時許，發現我停在丹鳳捷運站2號出口後方腳踏車停放處的腳踏車（下稱本案腳踏車）失竊等語（見偵卷第14頁），對照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略以：證人於112年2月25日5時27分許，將本案腳踏車停放於上開地點後離開，嗣被告於同日20時16分許出現於上開地點，將本案腳踏車牽出後騎乘本案腳踏車返回住家，並將本案腳踏車停放於其住處一樓樓梯間一節，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與被告住

01 家現場照片可佐（見偵卷第27至47頁），可見證人上開所
02 述屬實，則本案腳踏車既為證人停放於上開地點，本案腳
03 踏車為證人所有，當屬事實。則被告辯稱本案腳踏車為其
04 所有云云，自屬無據，無從憑採。

05 （二）綜上，本件被告確有竊取證人所有之本案腳踏車的行為，
06 原審認事用法並無瑕疵可指，且原審亦已審酌被告年屆古
07 稀，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
08 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破壞社會治
09 安，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10 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另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再考量其為小學畢業
12 之智識程度、自稱已退休、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
13 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然所竊財物已發還證人等一切情狀而
14 量處拘役20日，已詳加論述其量刑審酌的各項情狀，經核
15 並無明顯量刑過重或過輕之處，亦無量刑瑕疵或違反比例
16 原則、平等原則，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的情事，
17 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9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
21 謝宗甫到庭執行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24 法官 時瑋辰

25 法官 薛巧翊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林君憶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886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詹明樹（原名詹進昌）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3 偵字第31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詹明樹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6 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
19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
21 「基於竊盜之犯意」。

22 (二)證據補充「員警職務報告」。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明樹年屆古稀，不思
24 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
25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
26 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
27 物之價值，另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可查，素行尚佳，再考量其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稱已退休、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惟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杜氏金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粉紅色淑女車1輛,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自毋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1101號

被 告 詹明樹 男 7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詹明樹於民國112年2月25日20時19分許，步行行經新北市○
05 ○區○○路000號(丹鳳捷運站2號出口後方)腳踏車放置處
06 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杜氏金香所有放置
07 於該處之粉紅色淑女車(價值約新臺幣3,500元)，得手後旋
08 即離去。嗣經警獲報，循線於詹明樹住處樓梯間尋獲上開腳
09 踏車(已發還)。

10 二、案經杜氏金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詹明樹於警詢、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惟有證人即
13 告訴人杜氏金香於警詢指訴綦詳，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4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0
15 張、現場照片2張、被告門號通聯紀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
16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簡群庭